

## 陸軍徵募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二八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拒兵役法未頒布以前新兵之徵募暫以招募為原則
- 第二條 招募新兵事務由治安部主管各省市長官暨地方官吏有協助辦理之責
- 第三條 招募新兵時於治安部統轄下設招募處一處以專責成該處之編制另定之
- 第四條 每省就壯丁之多寡及行政之便利區劃為若干招募區依次冠以一至若干之番號每區設主任一員辦事人員若干員辦理本區應募新兵之驗選會計衛生輸送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 第五條 每招募區設招募員若干員區分為若干班每班以級高資深者為之長
- 第六條 每招募區就本區劃為若干分區每分區派出招募班一班在本分區內巡迴

### 施行招募

第七條 新兵之標準資格如左

-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身家清白確係本招募區土籍者（客籍及無業遊民不收）
- 三 身長在四尺八寸以上者
- 四 身體健壯無嗜好暗疾者
- 五 以前未犯刑事案件者
- 六 粗識文字者（不識字亦須合上述各條所規定）

第八條 新兵報名後由招募員按規定審查其資格資格如與規定相合再由衛生人員驗其體格

第九條 資格體格均合之新兵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經將保證書核對無訛後始得作為合格新兵

第十條 每招募班如有合格新兵十人以上時即送交驗收招募區如收足五十人以上時應請示招募處聽候送處或由招募處通知部隊派員具領關於驗收及具領手續另定之

第十一條 新兵之輸送以徒步為原則但距離較遠且可就近乘用火車時得適用治安部規定之軍人乘車辦法

第十二條 新兵由驗選合格之日起至送達到處或由部隊具領之日止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二角五分但行進間每人每日加發五分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